

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

ICCAT 決議

一、資格基準

參與者將依據下述基準有資格在 ICCAT 架構下取得可能之配額分配：

1. 係一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2. 有能力採用 ICCAT 之保育和管理措施、蒐集及提供相關資源之正確數據及考量其對該等資源進行科學研究之能力。

二、基準適用之系群

3. 該等基準應在 ICCAT 分配配額時適用於所有系群。

三、分配基準

A. 關於有資格參與者過去／現在捕撈活動之基準

4. 有資格參與者之歷史漁獲量。
5. 有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捕撈模式及捕撈實務。

B. 關於擬分配系群情況及漁業之基準

6. 擬分配系群與最大可持續生產量有關之情況，或在缺乏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情況下商定一個生物參考點，及該漁業之現有漁獲努力量水平，但須考量有資格參與者依公約目標對所需保育、管理、復育或重建魚類系群所作之保育貢獻。
7. 系群之分佈及生物學特性，包括系群在國家管轄水域及公海水域內之出現。

C. 關於有資格參與者狀況之基準

8. 工匠型漁民、賴以維生漁民及沿海小規模漁民之利益。
9. 主要依賴捕撈該等系群之沿海社區需要。
10. 區域內沿海國之需要，其經濟極為依賴採捕海洋生物資源者（包括 ICCAT 所規範者）。
11. ICCAT 規範系群漁業對開發中國家之社經貢獻，特別是區域內之小島開發中國家及開發中領地¹。
12. 沿海國及捕撈 ICCAT 所規範魚種之其他國家各自對系群之依賴度。

¹ 為此文件之目的，「領地」之詞僅指公約締約方所代表之領地。

13. 對所屬漁船習慣在公約區內參與漁業之有資格參與者經濟及(或)社會之重要性。
14. ICCAT 所規範系群之漁業對有資格參與者國內糧食安全/需要、國內消費、自出口所獲收入及就業之貢獻。
15. 有資格參與者在公海從事擬分配系群捕撈之權利。

D. 關於有資格參與者對遵守/數據提供/科學研究之基準

16. 有資格參與者對 ICCAT 保育與管理措施之遵守或合作紀錄，包括對大型鮪漁船而言，但對已依 ICCAT 相關建議所設立之遵守制裁案件除外。
17. 有資格參與者對轄下船隻相關責任之執行。
18. 有資格參與者對系群保育和管理、ICCAT 所需準確資料蒐集及提供及考量各自能力對系群從事科學研究之貢獻。

四、適用分配基準之條件

19. 分配基準應以公平、公正及透明方式適用之，其目的以確保所有有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參與。
20. 分配基準應由相關魚種小組基於系群別適用之。
21. 分配基準應對所有系群以漸進方式適用之，經過一段由相關魚種小組決定之時間，以處理所有有關國家之經濟需求，包括最小化經濟失調之需求。
22. 分配基準之適用應考量有資格參與者依公約之目標採取必要保育、管理、復育或重建魚類系群之保育貢獻。
23. 分配基準之適用應符合國際文書，其方式以能鼓勵致力於防範及消除過漁及過度漁撈能力，及能確保漁獲努力量水平與 ICCAT 達成及維持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目標相稱。
24. 分配基準之適用應不使非法、不受規範及無報告漁獲合法化，並應促進防止、嚇阻及消除非法、不受規範及無報告之漁撈，尤其是權宜國籍船之漁撈。
25. 分配基準之適用應鼓勵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漁捕實體成為締約方，倘渠等適格成為締約方的話。
26. 分配基準之適用應鼓勵區域內開發中國家與其他漁業國依相關國際文書規定，為 ICCAT 管理系群之永續利用進行合作。
27. 有資格參與者不應交易或出售其配額或配額之部分。